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7-014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 号中国汽研会议中心学术厅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9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

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965 | 中国汽研 | 2017/6/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9:00--13:2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 号中国汽研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授权委托书附后。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叶丰瑞、陈蓉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传真：023-68821361

2、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